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9)

李委員針對民航業者之資通安全，建議民航局應建制一套嚴謹規範供其依循，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洽各國籍航空公司瞭解其資安管理現況，說明如下：

- (一)飛安相關內部資料已安全存放於內部網路設備，僅限經授權且通過身分驗證者取得：有關員工資料、飛安手冊與機組員排班等飛安相關內部資料，航空公司均表示未存放於雲端硬碟或透過網路電子信箱傳遞，且資料依照保密等級劃分使用權限，分區存放於公司內部網路設備，登入時須進行身分驗證控管，且登入密碼亦需定期變更。
- (二)已建置嚴密防護機制防堵內部網路遭入侵：除航空公司內部資料已有多重防火牆及相關設備配合管控，內部所有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及網路設備，皆經由防火牆之單一入口進出外，尚有防毒牆及入侵偵測防護等設備，另亦關閉不必要之連接埠及適時更新資料庫與系統版本及修正程式，並透過網站過濾系統監控網路作業。
- (三)已訂有駭客入侵時緊急應變程序：航空公司對於資訊系統之運作已具有日常監控及防護措施，內部資料如發現遭受駭客入侵，立即隔離受入侵系統及拒絕入侵者任何存取動作，各區均有獨立的防火牆設定，阻絕駭客進一步入侵，並迅速啟動備援系統及緊急應變程序。
- (四)已建立資安管理機制並定期稽核：航空公司均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且大多數國籍航空公司亦已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定期進行各項內外部稽核，達到網路安全管理及資料安全保護作業標準化。

二、各航空公司資訊系統雖不盡相同，但各公司均十分重視並已致力維護資安，另為因應網路科技進步，各公司都將持續加強資安管理以維護飛航安全。

(一三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投資國內新創企業比例過低，不利培植、鼓勵台灣本土新創企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0)

邱委員對「『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投資國內新創企業比例過低，不利培植、鼓勵台灣本土新創企業」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一、針對邱委員質詢「創業拔萃基金沒有要求參與創投一定要投資台灣新創」一節，說明如下：

國發基金考量國際創投基金較少關注我國新創事業，因此參考新加坡、芬蘭及以色列等國吸引國際創投、推動早期新創事業之類似思維，設計新的獎勵誘因機制，係以「獲利分享」之獎勵方式，鼓勵國際創投基金多關注我國新創事業，對於實際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達特定比率之創投基金，國發基金將分享獲利之一定比例予管理顧問團隊及其他投資人，以吸

引國際創投團隊申請「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進而引導其投資於我國早期新創企業，並促成國際創投基金所投資之國外新創事業與我國產業進行技術交流、市場拓展等各類鏈結，以擴大我國新創企業國際網絡與全球市場拓展能力，帶動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

國發基金目前已通過投資 4 家國內外創投基金合計約新台幣 25 億元，預計可帶動國內外投資新台幣 80 億元。上述創投基金除可挹注資金予我國新創事業外，亦將提供新創團隊創業育成網絡及媒體行銷輔導服務，將有助於國內新創事業擴展國際市場，優化我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二、針對邱委員質詢「創業拔萃基金並沒有要求國際創投與台灣創投共組基金」一節，說明如下：

(一)國發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訂定創投基金之管理團隊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1)我國管理顧問公司與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團隊，共同合資成立之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國際創投團隊與本土機構共組投資團隊）；(2)在我國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並建立投資團隊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團隊（在我國建立投資團隊之國際創投）；(3)我國具國際鏈結能力之管理顧問公司等，其中即包含國際創投團隊與我國機構共組之創投基金及在台灣建立投資團隊之國際創投基金，有助於引進並擴散國際創投知識與能量。

(二)國發基金期透過與上述三類對象之合作，除引進國外創投知識與能量外，亦可進一步整合國內外管理團隊之智慧財產、商品化能量與技術開發能力，共同參與投資我國早期企業，並以國際市場角度協助將創意與技術商品化，期以達成資源互補、共同管理、及提升投資綜效之目標。

###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桃園機場行李檢查採購 X 光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5)

邱委員就桃園機場行李檢查採購 X 光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桃園機場行李檢查 X 光機係由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採購，並由該局進行安全檢查。查該局 103 年度共採購 12 部雙射源 X 光檢查，該批 X 光機採購案得標廠商為本國廠商，整部儀器設備由日本橫濱之專業 X 光機檢查儀器製造廠石川島重工（IHI）所組裝製造，機身印有 Made in Japan 及附有日本原產地製造證明，該批 X 光機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及 GPA 政府採購協定。另為釐清該批同方威視 X 光機是否涉有國安疑慮，該局亦已委託專業之資訊安全廠商會驗，該批 X 光機無相關網路傳輸裝置，無引發資料外洩、影響國安之疑慮。至國軍相關通電裝備採購均依規定辦理各項招標、驗收作業，如有涉及不法之情事，國防部將移送司法偵辦。

### (一三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落實創業拔萃方案，以開放創業家簽證為起點，快速推展臺灣的獵才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